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本集团 2019 年度向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7,206 万元。

(二) 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2、与中兴和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与中兴和泰的关联关系具体请见本公告“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之“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三)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交易一方	交易相对方(关联人)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	
						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租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	本公司	中兴和泰	2019年: 7,206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78元/平方米/月; 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61元/平方米/月; 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82元/平方米/月; 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52元/平方米/月。 深圳、上海、南京、西安四处酒店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设施的租金为1,550,000元/年。	8,153.41	23.1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

经营范围: 宾馆; 中餐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 会议服务; 酒店管理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顾问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酒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中兴和泰2018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财务报表数, 未经审计)如下: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67万元,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689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87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1,323万元。

中兴和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方榕女士为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董事、常务副总裁；方榕女士同时担任中兴和泰董事，中兴和泰为中兴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中兴和泰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兴和泰不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和泰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及交易双方以往的友好合作，本公司认为中兴和泰与本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签署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与中兴和泰签订前述《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

#### 2、《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兴和泰发生的与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相关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自有房地产及相应的设备设施出租给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序号	租户	物业业主	租赁房产及设备设施	租期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付款方式	租期内租金上限(人民币万元)
1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深圳大梅沙酒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目前可出租面积约18,569平米。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租金为78元人民币/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前支付	1,739
2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南京酒店：位于南京软件大道，目前可出租面积约11,179平米。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租金为61元人民币/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前支付	819

3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上海酒店：位于上海张江碧波路，目前可出租面积约 19,687 平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 82 元人民币 / 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 5 日前支付	1,938
4	中兴和泰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酒店：位于西安市唐延南路，目前可出租面积约 40,942 平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 52 元人民币 / 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 5 日前支付	2,555
5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及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所持有深圳、上海、南京、西安四处酒店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5 万元人民币/年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 5 日前支付	155
<b>合计</b>								7,206

注 1：中兴通讯及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项下就上述物业具体租赁事宜与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租赁协议。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以双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上述《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并委托专业地产评估机构对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价格进行评估。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向中兴和泰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的价格是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为基础，经公平磋商后，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框架协议及相关期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 4、本公司与中兴和泰签订的《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日